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邱韻洳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之3
被　　告　胡芳萍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
　　居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5樓
　　住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字第76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周俞宏
法院書記官　江芳耀
通　　譯　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，並本於被告的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之1 規定，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 元由被告負擔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100 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、今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632號刑事判決。

二、本件依被告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之1 規定僅宣示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